

新会计准则下建筑工程会计核算问题与对策分析

周轩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摘要]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为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以及解决现实中逐渐复杂的业务核算问题,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开拓经济外循环和提高经济内循环的发展原则下,新收入准则对各行各业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建筑行业成为此次准则修订中受影响最大的行业之一,为使建筑行业能更好的适应新收入准则,减少实施阻力,对其进行研究分析是十分必要的。本文通过分析新会计准则下企业财务工作的现状及相关财务人员的基本情况,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研究,并提出相关财务核算管理的优化策略,为新会计制度的实施打下基础,科学提高企业的财务管理水平。

[关键词]新会计准则;企业财务管理;财务核算管理;存在的问题;优化策略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3.1162

引言

近年来,我国的对外贸易和对内经济循环一直处在繁盛的状况,各种业务量增加的同时,涉及的财务工作也越来越多,传统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模式已经不能满足当前的需要。基于此,在推行新会计准则的背景下,企业努力开展财务核算管理工作,能够有效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和企业管理状况,从而助力企业良性发展。在会计核算工作的基础上,对建筑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全面分析总结,能够降低建筑行业的财务和经营风险,为其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1 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核算的影响

1.1 新会计收入准则变动对会计偿债能力核算的影响

新会计制度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调整,特别是“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等科目,不能直接作为流动资产出现在会计报表中,而是要针对具体的项目及其实际的发生情况进行细化管理,根据其流动性区分,确保体现企业的实际业务和实际发展情况,从而提高核算标准和能力。

1.2 新会计收入准则变动对会计营运能力的影响

在收入准则变更的前提下,企业财务“应收账款”科目中可以沿用旧的会计准则要求,对相应的赊销业务进行会计分录的绘制。同时,针对企业的“预收账款”,则会与“合同负债”科目产生纠纷。以预收账款科目进行预算,不能确保业务范围的变更,无法确认企业销售策略的有效性,导致财务预算无法反应企业的运营状况和效果,从而减少了账面财务价值,导致企业的发展受到限制,无法实现财务管理的有效价值。

1.3 新会计收入准则变动对会计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企业发生合同业务时,附带的销售佣金以增量成本记入会计科目,进行会计预算,直接关系到当期的企业经济效益。但在新会计准则下,通过将企业资本化,需要根据资本化程度进行增量成本的抵消。在业务合同的完成过程中,这种配比方式对利润和成本同时产生影响,但对于未来企业的收益进行抵消时,则会减少企业利润,从而影响企业的盈利

状况和盈利能力。因此,在新会计制度准则下,对于企业财务管理而言,一定要进行盈利能力的分析,确保会计核算引发的具体效应,从而准确展现企业的实际运营能力和盈利状况。

2 新收入准则施行后建筑工程会计核算面临的问题

2.1 合同管理不规范,会计核算不准确

新收入准则提出了“五步法”模型,其中第一步便是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第二步是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由此可见,新收入准则更强调合同意识。当前,建筑施工企业在项目合同管理方面普遍缺乏足够的重视,对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不明确,对包含多项履约义务的合同条款约定模糊,这可能导致财务人员无法很好的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同时也无法将合同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导致企业收入核算不准确,会计处理不规范,由此给企业带来财税风险。

2.2 信息化程度不高、内控制度不健全

新收入准则对企业的信息化程度也提出了新要求。目前除了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外,大部分建筑施工企业的信息化程度不高。新收入准则中首次提出了“合同资产”的概念。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在原建造合同准则下,不论收取对价的权利是有条件的收款还是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收款,均在应收账款或者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核算。因此在原会计科目的设置上无法区分该款项属于以上哪种情形。而在新收入准则下,需要密切关注在合同资产科目中核算的款项,对其达到无条件收款条件时需要及时结转到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由于建筑施工企业的项目合同数量众多且约定的收款条件、收款时间不尽相同,因此若企业的信息化程度不高,财务部门很难及时清楚地了解到哪些款项已经达到无条件收款的状态,因此有可能无法规范的使用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会计科目,导致会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2.3 财务人员工作难度增大

原建造合同准则下,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基本上适用在整个建造合同期间,按照完工进度对收入、成本进行匹配。而在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的确认转变为以控制权转移为标准,对交易价格及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进行确认,这使得收入的确认有可能是在建造合同某段期间确认,也有可能是在某一个时间点上确认。另外,合同的价格可能并不会等于交易的价格,所以要以合同的价格为主要基础,全面考虑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等影响因素,综合分析后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财务人员想要准确合理的对上述影响因素进行分析,需要掌握更加专业的知识对相关事项进行职业判断,否则工程项目收入的确认无法做到合理准确。

2.4 企业财务核算管理过程中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

财务核算管理工作,面向的是企业的全员全部门,一旦与其他部门的沟通不畅,了解不多,则会导致工作效率的低下,导致财务部门管理质量出现偏差。特别是在员工工资核算方面,由于对工作性质的不熟悉,无法准确进行核算,导致出现偏差。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可能导致无法正常核算相关部门的成本收益,从而低估部门的运营状况和人员工作状况,导致管理工作的失误。特别是牵扯到集团公司的管理,总公司与子公司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子公司在运营中可能故意保持最低考核标准,甚至通过假账的手法降低自身业绩,最终导致损害总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发展标准,影响企业的长远发展。因此,确保企业财务核算管理的科学、合理性,是提高企业良性发展的重要前提。

3 新会计准则下完善企业财务核算管理对策

3.1 规范合同管理,重视合同谈判

新收入准则下的会计核算是以合同为基础,因此财务人员应该更深入地参与到合同条款的研究、分析和制定中。在实务工作中,建筑施工企业应该加强对合同建立、合同实施、合同履行完成在内的合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一是在合同建立阶段,要加强对合同条款的谈判以及内容的审查。例如,对包含多个履约义务的合同内容,首先需要在合同条款中单独描述各标的内容及其履约方式,以便财务人员能够更合理的将合同价格分摊至单项履约义务,并且能够依据合同来判定其中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应该在时点确认收入或是时段确认收入,其次,对合同计量支付的时间要有明确的约定,最后,需对合同价格中是否存在重大的融资事项、可变对价等合同关键内容进行明确约定,使财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收入的确认;二是在合同实施阶段,要通过建立施工合同台账等措施,强化合同履约过程动态管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约定;三是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要对合同建立事后分析管理机制,总结经验,制定出适

合企业自身特点的合同签订模式。

3.2 推进企业信息化管理

随着我国信息化技术的高速发展,有效提高了各行业的管理效率及精确性。为适应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建筑企业加强对信息化技术的引进和研发力度的需求已经迫在眉睫。建筑企业应该建立以合同精细化管理为前提,并且与新收入准则要求高度契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将信息化技术运用到会计核算、业务管理中,使会计核算、工程内业管理工作实现信息共享,全面提高工作效率。

3.3 强化人员管理,优化业务流程

新收入准则对建筑施工企业的人员素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应完善人力资源储备,优先引进复合型人才,并对相关岗位员工在财税、建筑、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信息化系统等多方面进行培训,从各专业领域深入全面分析制定合同关键条款,为收入的准确确认提供充分的合同依据。在实务工作中,从项目招标阶段财务人员就需提前介入业务活动,就相关合同条款与合同管理部门、业务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在合同签订过程中,要结合财务核算的要求建言献策,保证合同条款能够适应新收入准则的要求;最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管理人员要对合同的相关数据进行记录和分析,如遇到合同变更等事项,业务部门要及时与财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达到业财融合,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4 结语

综上所述,新会计制度的实施和推行,不仅是适应当前企业发展和管理的需求,更是为我国后续的经济外循环和经济内循环做好财务管理示范,促进企业制定更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实现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管理对于企业发展的重要所用。在新会计制度下开展企业财务核算管理工作,既是企业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提高财务管理工作的有效途径。随着财务核算管理工作在企业的全面展开,配套信息化建设,能够有效降低企业的管理成本,增强企业的管理效率,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从而助力企业健康、长远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李金华.论企业财务管理由核算型向决策型转变[J].全国流通经济,2019,(05):76-78.
- [2] 杭纯.企业财务核算智能化管理模式研究——以某省级电力公司财务核算业务为例[J].管理会计研究,2019,4(06):6-14+86.
- [3] 薛桦.大数据时代企业财务核算与管理研究[J].当代会计,2019,(17):49-51.
- [4] 李萍.论企业财务共享模式下的成本核算与管理[J].中国产经,2020,(01):155-156.